

印刷业务合同

甲方：钦州市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钦州市飞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特制定本合同：

一、乙方根据甲方的印刷标的按要求做好排版、设计以及清样打印，并经甲方审核确认。

二、乙方根据甲方的样稿要求，负责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印刷任务。印刷文本须清晰干净，纸质合格，墨色均匀，尺寸相符。

三、印制发文稿纸的规格及费用如下：

印刷发文稿纸，规格 A4、80 克双胶纸黑色印刷，数量 3000 份，每份 0.12 元，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元整（360.00 元）。

四、印刷品交付时间：甲方签印后 3 天内交货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印刷费。

六、印刷品验收方式

甲方签字印刷后乙方要按质按量完成任务，若印刷品的纸张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甲方可以拒收，乙方应负责返工，如逾期或交付印刷品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的方式：如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，首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、双方可按合同法提交钦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九、合同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。

甲方：钦州市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法定代表人： 杨国药

乙方：钦州市飞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 彭晓东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2026 年 4 月 23 日